

附件 1

广东省 2026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本科招生专业
与省统考科类对应关系一览表

序号	统考科类	对应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1	音乐类	130201	音乐表演	音乐表演：乐理与听写，视唱，器乐或声乐
		130209	流行音乐	
		130202	音乐学	高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需要，从音乐表演或音乐教育中自主选择统考对应科目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音乐教育：乐理与听写，视唱，器乐和声乐（器乐、声乐科目设主、副项，由招生高校自主确定主、副项安排）
		130210	音乐治疗	
		130212	音乐教育	
		130308	录音艺术	
		130215	音乐科技	
02	舞蹈类	130204	舞蹈表演	舞蹈基本功，舞蹈表演，舞蹈即兴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130207	舞蹈教育	
		130208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	
		130211	流行舞蹈	
		130213	冰雪舞蹈表演	
		130214	舞蹈治疗	
03	表（导）演类	130301	表演（戏剧影视表演）	文学作品朗诵，自选曲目演唱，形体技能展现，命题即兴表演
		130313	戏剧教育	

序号	统考科类	对应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3	表（导）演类	130314	曲艺 △	文学作品朗诵，自选曲目演唱，形体技能展现，命题即兴表演
		130315	音乐剧 △	
		130301	表演（服装表演）	形体形象观测，台步展示，才艺展示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文学作品朗诵，命题即兴表演，叙事性作品写作
04	播音与主持类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作品朗读，新闻播报，话题评述
05	美术与设计类	130401	美术学	素描，色彩，速写（综合能力）
		130402	绘画	
		130403	雕塑	
		130404	摄影	
		130406	中国画	
		130407	实验艺术	
		130408	跨媒体艺术	
		130409	文物保护与修复	
		130410	漫画	
		130411	纤维艺术	
		130412	科技艺术 △	
		130413	美术教育	
		130414	虚拟空间艺术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6	公共艺术	

序号	统考科类	对应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5	美术与设计类	130507	工艺美术	素描，色彩，速写（综合能力）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	
		130509	艺术与科技 △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130511	新媒体艺术 △	
		130512	包装设计	
		130513	珠宝首饰设计与工艺	
		130514	人居设计	
		130515	游戏艺术设计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10	动画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06	书法类	130405	书法学	书法临摹，书法创作

注：专业名称后标记“△”的，相关招生高校可对应该专业所在的省统考科类，也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跨科类科学确定该专业与其他省统考科类的对应关系。

附件 2

广东省艺术类专业能力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一、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违规行为后，监考老师应及时处置，并在考场记录表上如实、准确、详细地记录，由 2 名以上（含 2 名）监考老师或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同时，监考老师应如实、规范填写违规情况告知书，向违规考生告知其违规情况并要求考生签名确认。考生签名确认后，监考老师将违规情况告知书发放给考生（考生不签名的，由考场巡视员核实违规事实无误后，在告知书上注明考生拒签名，同样也发放违规情况告知书给相关考生）。对暂扣的作弊材料、工具等应填写收据。

二、省统考结束后，各统考考点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将具有两位监考员签名以及考点盖章的违规情况告知书交到省教育考试院考招一处 12 楼 1207 室。校考结束后，各招生院校要及时整理考生违纪作弊情况，并将我省违纪作弊考生详细的违纪作弊事实等信息及处理情况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寄送我院备案。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各统考考点和招生院校处理情况和考生的违纪事实作出取消单科成绩直至取消当年普通高考各科成绩（或停考）的处理。

三、对在组织考试中出现违反规定或者重大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考点单位，将取消其考点资格，并建议相关单位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省统考考生违规情况告知书

(存根)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考试科目	
考点及考场号		考生号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违纪事实及代码			
考生接受告知书情况			
接受告知书考生签名:	其他		

注：此存根于考试结束后汇总上交省教育考试院。

监考老师签名：_____、_____

……………从…此…处…撕…开…（考点骑缝章）……………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省统考考生违规情况告知书

_____考生（考生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你在本次_____科目考试中违反了全国教育统一考试管理有关规定，被发现涉嫌违规（违规行为见背面代码第_____条），已被记录在案，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五至第十条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给予相应的处理。特此告知。

你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你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事实、理由和证据（联系电话：020-62833628）。

逾期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考点（盖章）：

年 月 日

(违规处理决定书背面内容)

考试违规事实代码表

违纪:

- 5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5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5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5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5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5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5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5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作弊:

- 6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6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6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6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6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6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6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6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6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其他违规:

- 7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7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7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7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7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 8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8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8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8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8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